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9年11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(豁免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03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0年1月6日的會議。